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 728号

敬启者：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税务意见书

# 介绍：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贵公司”）作为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发起机构，以其信贷资产组成资产池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证券投资人将凭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的信托收益。

根据苏州银行的要求，我们提供的税务意见是参照2006年2月20日公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他相关的中国现行税收法规而做出的。

此外，我们的税务意见是基于以下两个前提提出的：

1. 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

1. 根据目前草拟的交易结构，贵行认为拟进行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贵行已经转移了其几乎【全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全部】证券化信贷资产应当终止确认。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拟实施的交易描述

交易方

此交易的主要交易方为：

·发起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和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出具本税务意见而审阅的项目交易文件

交易结构是根据贵公司提供给我们的下列主要资料组成：

· 主定义表

· 信托合同

· 服务合同

· 资金保管合同

· 承销协议

我们的税务意见主要基于以上文件/信息做出。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个交易环节，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以下我们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它有关现行税收法规，按税种对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纳税义务提出我们的税务意见。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财税[2006]5 号文是在旧的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法体制下颁布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体制自 2008 年起取代了旧的所得税法体制；而财税[2016]36 号出台后，所有行业将在2016年5月1日后纳入增值税范畴，因此财税[2006]5号文中有关营业税的规定在新的税法体系下将会全部失效，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税法体系下是否仍然有效尚未明确。

但在新的税法尚未就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税务问题做出具体规定前，该文件仍具有指导意义。一、增值税[[1]](#footnote-1)[[2]](#footnote-2)

1. 苏州银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委托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信贷资产设立信托，对于设立信托过程中苏州银行在其信贷资产上设立信托的行为，可能被视为信贷资产的转让行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时我们尚未在现行增值税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查见明确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对该转让方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2.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税率为6%，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的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是否应全额代扣代缴增值税仍待确认。
3. 在信托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报酬、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3]](#footnote-3)。
4. 投资者应就其持有信贷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缴纳增值税的方法仍待确认。
5. 投资者应就其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缴纳增值税（个人投资者除外）。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出现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若相抵后出现

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4]](#footnote-4)。

1. 企业所得税
   1. 苏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苏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二）苏州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发起机构在转让信贷资产时已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该部分资产，亦不会在后续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故在代为收回贷款利息环节，发起机构将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但是仍然可能有相关代扣代缴义务，有待明确。
   3. 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信托项目分配的收益后，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未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照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5. 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6. 在信托证券化的过程中，苏州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报酬、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其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受托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2. 印花税
   1. 苏州银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机构签订的有关《信托合同》暂不缴纳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苏州银行管理受托的信贷资产，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缴纳印花税。
   3. 委托人苏州银行、受托机构在信托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委托人苏州银行、受托机构暂不缴纳印花税。
   4. 受托机构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人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暂不缴纳印花税。
   5. 发起机构苏州银行、受托机构因信贷资产证券化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结论与限制

以上是我们基于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在内的中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作出的税务意见，仅供贵公司参考。交易过程中如涉及现行税务法规未予涵盖或不明确之处,应以税务机关做出的有关规定和解释为准。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投资者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所承担的税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咨询其税务顾问，以确认其作为投资者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所涉及的税务问题。

本报告仅为贵行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做申报材料之用，不应为其他人士所使用或引用。

因此，我们不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月[] 日

1. 根据2016年3月23日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所有行业将在2016年5月 [↑](#footnote-ref-1)
2. 日后纳入增值税范畴，因此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相关流转税处理也将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但由于财税[2016]36 号刚刚颁布，且未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中的增值税税务进行特别明确，因此我们的部分税务意见只能仍然按照以前营业税下的一些政策的基本规定进行分析。未来如税务机关颁布新的政策，将以新的政策为准。 [↑](#footnote-ref-2)
3. 根据财税[2016]36 号，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footnote-ref-3)
4. 根据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footnote-ref-4)